

2017 年度长春市本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 及举债情况说明

2017 年市对区返还性支出预算数为 69651 万元，决算数为 69652 万元，下降 5.9%。主要是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属于固定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重新核定了增值税返还基数，导致市对区返还性支出有所下降。

2017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为 157.7 亿元，决算数（含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为 178.8 亿元，增长 7.1%。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等项目较去年决算数有一定增长。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748269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9000 万元，公开发行置换存量债务的债券 309015 万元，定向发行置换存量债务的债券 13002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67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373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 1589392 万元。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8469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46952 万元。